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5）7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事业用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郑州宝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299000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合 同 书

2025年4月8日

发包方：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郑州宝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建安区公共
事业用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事业用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设备采购
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3.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创业大厦和兴业大厦二标段空调设备更新。

6. 合同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第二条、工程工期

1、发、承包双方签定合同后，经发、承包方、监理三方确认已具备施工
条件，自发包方及监理下发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合同工期：自接到开工令起90日历天。

3、如遇下列情况者，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4、每天停水停电累计超过6小时的。

5、因发包方原因更改设计增大工程量影响工程进度。

6、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7、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第三条、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 2990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不含相关施工配合费，包含9%的增值税。

第四条、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定生效7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 299000.00元。

2、空调主机安装调试合格后3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 ¥：
1794000.00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7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 897000.00元。

4、承包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发包方，如不提供，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5、发包方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

第五条、合同价款调整

1、工程量的增加引起的价格调整，已标价清单中有的参照清单，已标价清单中没有的参照最新信息价，清单和最新信息价都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开工日期超过合同签定时间60日历天后，参照最新信息价和市场价格重新核定预算并变更合同价。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后，未完成的工程量参照最新信息价和市场价格从新核定预算并变更合同价。

3、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后工程量的增加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最新信息价，最新信息价都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4、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方或监理下发书面通知，承包方自接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编制预算书递交核定，发包方自接到增加预算书后10日内核定并支付给承包方。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合同签定生效后7日内提供给承包方叁套完整图纸。下达开工令前组织技术交底会。

2、提供满足施工的现场场地、进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和安全保卫，承包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水、电需要满足空调系统调试供配电需求。

3、保证合同款按约定的支付及工程变更的签证和即时支付。

4、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发包方确定 李旭伟 为本项目现场代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协调施工、签署相关文件。

6、发包方确定 王新玉 为本项目监理代表，负责办理相关监理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承包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发包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后7日内，提供相关施工准备资料。

2、施工时须向发包方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和投标文件承诺的空调设备和材料，确保设备和材料质量。

第九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确定。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每出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质保期内所有的维修费用由乙方

承担，质保期外维修人工费乙方按市场价的80%收取。

第十条、其它约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定的补充合同和双方签定的其它资料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兴业大厦 电话：0374-51566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镜水路分理处 账号：1625 2701 0400 09316 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乙方：郑州宝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466号荣盛花园4号楼3单元1层25号 电话：0371-87091995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2572 9793 8898 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	--

